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音乐学院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一流学科建设-智慧型乐器博物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一流学科建设-智慧型乐器博物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4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.5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